

# 中原大學活動中心培英廳 FAZIOLI F308 鋼琴使用規則

111.03.15 第 110-2-2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妥善維護活動中心培英廳(以下簡稱本廳)FAZIOLI F308 型平台演奏鋼琴(以下簡稱鋼琴)之品質，特訂定本使用規則。
- 第二條 借用單位欲使用鋼琴應於借用本廳時，同時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(以下簡稱課指組)提出申請，且演出者應經風雅頌音樂中心核可，獲准後方可使用。
- 第三條 鋼琴僅限演出者彈奏使用，其餘人員嚴禁使用。
- 第四條 借用鋼琴應於節目單或出版品上標示「本場演出(或本音樂會，或本錄音)使用鄭欽明先生捐贈之 FAZIOLI F308 鋼琴」。
- 第五條 調音說明：
- 一、演出前，借用單位應進行鋼琴調音，未實施調音者，課指組或權責管理人員有權立即中止鋼琴之使用。
  - 二、鋼琴調音應由與本校簽約廠商之調音師(以下簡稱調音師)進行。
  - 三、借用單位應於借用時段內預留鋼琴調音時間。如欲於借用時段外調音，應視為借用該時段場地，另核收場地相關費用。
  - 四、建議借用單位商請調音師待命至演出結束，若因相關調音或突發狀況(如琴弦、琴槌斷裂等)影響演出之進行，導致任何消費糾紛，概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。
- 第六條 如有更換踏板(原 4 支踏板更換為 3 支踏板)之需求，借用單位應於申請時向課指組提出申請，獲准後由調音師執行。當日演出結束後，借用單位應請調音師將踏板更換回原 4 支踏板，逾時未更換者，本廳將逕請調音師更換，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。除更換踏板外，禁止借用單位進行其他整琴動作。
- 第七條 鋼琴搬運、調整位置及開闔琴蓋時，應委由課指組指定人員操作，若自行操作造成損壞，修繕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。
- 第八條 鋼琴上僅能放置琴譜於譜架上，嚴禁放置任何其他物品，若造成損壞或外觀損傷，修繕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。
- 第九條 依據「中原大學場地借用收費標準表」劃分收費時段：
- 一、鋼琴使用費：校內單位 1 個時段收取新臺幣(以下同)2,000 元，2 或 3 個時段收取 3,000 元，行政單位免收費用；校外單位 1 個時段收取 4,000 元，2 或 3 個時段收取 6,000 元。
  - 二、調音費：由借用單位自行與調音師洽談並付費。
- 第十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